

藁行审批复〔2026〕02-031号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华悦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 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华悦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华悦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43' 54.844"，北纬 38° 16' 50.146"。本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 11-4 号厂房内闲置区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058 号），符合国家及地

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种子罐、发酵罐、离心机、空压机、冻干机、纯水系统、喷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管式离心机、板框压滤、层析装置、成套分析设备、化验设备等，建设液体酶及固体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55 吨液体食用酶、3.6 吨固体食用酶。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提供蒸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培养发酵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冻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以上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一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离心废液和超滤废液、超滤膜清洗废水、实验废水、设备及地板清洗废水、冷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现代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离心废液和超滤废液、超滤膜清洗废水、实验废水、设备及地板清洗废水、冷却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现代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滤渣、废超滤膜、废包装、废反渗透膜、

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滤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生产单位；废超滤膜、废包装、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抽运处置，随清随运，不在厂区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066t/a、NH<sub>3</sub>-N: 0.003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6月05日

---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